

男子自杀,家属为躲赔偿拒绝继承房产

法院:即便放弃继承,也有义务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

男子颜某杀人后自杀身亡,留下一套房产,登记在他本人和父母、妻子四人名下。他的遗产,也就是房产的25%份额,理应由他的家人继承,包括父母、妻子和儿子四人。但被害人亲属要求遗产继承人对丧葬费等各项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颜某的家属都表示放弃继承遗产,认为这样就不用承担赔偿责任了。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近日,泰州靖江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通讯员 栾艺伟 夏冬 现代快报+记者 毛晓华



意象图(与本文无关) 视觉中国供图

2020年9月,颜某杀害一人后自杀身亡。颜某留下的遗产系登记在其和父母、妻子四人名下的房屋一套,颜某对该房屋享有25%的份额,去世后由其父母、妻子和儿子四人继承。2020年12月,受害人的近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颜某的四名继承人在继承颜某遗产范围内,对受害人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但颜某的家人都表示,已书面放弃继承颜某遗产,即房产的25%,因此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过,他们还是要继续住在这个房子里,因为房子的75%份额属于他们的。

靖江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他人

由于过错侵害公民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但在本案中,颜某的遗产系与其父母、妻子共同所有的房屋,且由父母、妻子和儿子实际占有、使用、控制,四被告作为颜某遗产不可分割的权利人,即便放弃继承,也应当认定为颜某遗产的实际管理人,同时也是受益人,负有以所管理的颜某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

法院认为,由于颜某死亡,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原告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应适用民事侵权相关

法律,被告主张适用刑事附带民事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并综合计算原告因葛某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为121万余元。

最终,靖江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四被告在管理颜某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原告121万余元。

由于颜某已去世,法院对该100多平方米房屋进行了公开拍卖,因有优先购买权,颜某的这四名家人最终花100多万拍下了这套住宅,在清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剩余25%的份额用来清偿颜某债务及原告损失,最终原告拿到近14万元赔偿。

扶养叔叔获赠房产,几年后叔叔反悔

法院:解除遗赠扶养协议,房屋返还,补偿供养费用

快报讯(通讯员 谭莹 记者 曹德伟)叔叔的独子去世后,侄子对其照顾有加,双方签订了养老协议,叔叔将自己的一套拆迁房赠送给侄子。可没几年,叔叔反悔了,要求讨回赠与的房屋。近日,镇江丹徒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老张与小张是叔侄关系,2006年左右老张独子去世,小张一家对老张夫妻颇为照顾。2014年,双方签订赠与协议,约定小张负责扶养老张夫妻至百年之后,老张夫妻将一套拆迁房赠与小张。小张拿房后装修入住,也给予了老张夫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

2018年左右,老张妻子和前夫的女儿小何开始走动密切,随后老两口提出小张夫妻未尽责到扶养义务,便于2019年12月将约定赠与小张的房屋过户给了小何,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赠与协议,并主张小张夫妻返还案涉房屋,支付占有使用费。

小张认为,其夫妻两人多年来

与老张夫妇关系一直很好,常买东西看望老两口,也在老张住院时予以照顾,尽到了扶养义务,是小何与老两口恶意串通将房屋过户,老张夫妻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诉讼过程中,小张同意解除赠与协议,并提起反诉,要求老张夫妻返还扶养费等各项费用40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小张对老张夫妻履行了一定的扶养义务,有相关票据及亲朋证词支持。老张夫妻擅自将协议房屋过户给小何,导致双方产生嫌隙,不再往来。在这种情况下,遗赠扶养协议实际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应予以解除。从老张夫妻陈述的解除协议原因及将房屋过户给小何的行为来看,可以认定老张夫妻单方不愿意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故协议解除的责任应归责于老张夫妻,夫妻俩依法应偿还小张已支付的扶养费用。综合协议履行

情况,最终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赠与协议,老张夫妻给付小张各项费用16万余元,小张将房屋腾让返还给老张夫妻。

本案中,老张夫妻与小张签订的赠与协议,约定了小张对老张夫妻的扶养义务及享有老张赠与房产的权利,实际上双方构成了遗赠扶养协议。本案产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在于,老张夫妻情感上认为小何与老两口更亲近,不顾小张多年扶养的事实,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故老张夫妻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补偿小张多年间支付的供养费用。

法院提醒

广大老年朋友对于签订协议要慎重考虑,若已经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要本着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履行好约定事项,以便更好维护自身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相约自杀,丈夫跳河后妻子跑了

妻子被判故意杀人罪

快报讯(通讯员 曹皓 何璐 记者 严君臣)夫妻双方相约自杀,丈夫张勇(化名)捅伤自己后,翻越大桥投河自尽,妻子小陈没有一同赴死也没有呼救。小陈的行为,算不作为的故意杀人还是无罪?3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安市法院对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小陈涉嫌故意杀人一案,采纳了检方认定的案件事实以及量刑建议,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决判处小陈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22年7月的一天晚上,张勇因怀疑小陈(化姓)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且可能患有疾病而情绪失控,欲用匕首自杀,经小陈规劝后放弃,但随即提出共同投河自尽的想法,小陈应允。次日凌晨5时许,张勇骑着电动车载着小陈一路寻找投河自杀地点,后来他们在一座大桥的中间停下。张勇用匕首捅刺自己心脏部位,随后翻越大桥投入河中,小陈看着张勇在河中挣扎,没有呼救也没有拨打求助电话而是直接离开了现场。后经鉴定,张勇系

生前溺死。

该案移送至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就算是陌生人我也会去呼救,但当时,我希望张勇死了算了。”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小陈作出了这样的回答。

案件如何定性?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人员对案发现场遗留的匕首、出租房内遗留的遗书、排查案发时间现场有无目击证人、周边居民情况等取证,一方面与侦查人员、当地调处中心工作人员一道,前往张勇父母家中,化解了小陈与张勇父母的矛盾,小陈也取得了张勇父母的谅解。

“现场遗留的遗书系张勇所写”“匕首上只检出张勇一人的DNA”“张勇捅刺自己的部位以及跳入的具体方位与小陈描述的一致”……侦查机关根据检方提前介入时的侦查方向移送了决定案件定性的证据材料,审查全部的证据材料,检方最后以故意杀人罪(不作为方式)向海安法院提起了公诉。法院最后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在一方的生命陷入危难之中时,另一方有能力救助而不救助,导致一方死亡的结果时,另一方不救助的行为构成以不作为方式的故意杀人罪。

拒绝调岗被辞退,员工把单位告了

法院:调岗合法合理,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严某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是配送司机。后来公司通知他目前只有配送员岗位,薪资福利待遇维持不变,遭到严某拒绝。严某因不服公司的调岗安排被辞退,于是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定属于合法解除劳动关系。3月22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

据悉,2021年5月24日,某公司部门领导告知严某,目前只有配送员岗位,如果接受,公司以后会优先安排严某从事司机工作。对此,严某表示不接受。2021年5月25日,公司向严某发出通知:根据集团组织架构及公司编制调整,物流部现有物流配送车辆6辆,司机6名(不含严某),现有配送量及车辆无法满足严某重新回归配送司机岗位的需求;公司根据现状,决定将严某调整至配送员岗位,履行配送员相关岗位职责,薪资福利待遇维持不变;物流部配送司机岗位空缺时,会优先

考虑严某。严某表示不接受。此后,公司多次安排严某从事随车配送工作,都被严某拒绝了。

2021年7月20日,公司人事部门与严某谈话。严某称,司机是辅助送货,配送员是送货,岗位性质变化了,薪资待遇却没有变化,不接受调岗。2021年9月7日,公司以严某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决定解除与严某的劳动合同。于是,严某将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将严某由司机岗调整至配送岗,该调岗符合原告的工作技能,未超出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范围,未造成原告劳动条件、劳动强度的明显改变,且公司承诺薪资福利待遇维持不变,该调岗合法合理。严某在调岗后拒绝服从工作安排,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最终,栖霞法院驳回严某的诉讼请求。严某不服,提起上诉,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原则上用人单位调岗的前提是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此外,除以协商一致为原则以外,法律还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调岗情形,如不能胜任工作调岗、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调岗等。用人单位有权依据其劳动规章制度或双方的书面约定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和工资报酬,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调整劳动者工作内容和工资报酬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法院在坚持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维护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